

已审核-IHEP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高能粒子设施 基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可行 性研究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高能粒子设施基建配
套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许昌市及平顶山市等

合同编号：HT-CHEP-CEPC-0025/2024-Z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33000751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33000751

发包人：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设计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高能粒子设施基建配套工程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受托人（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高能粒子设施基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 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导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双方签署的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
- 2.2 合同书；
- 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认可的相关通知和会议纪要；
-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7 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2.8 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

已审核-IHEP

2.9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3.1 工程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高能粒子设施基建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简称“本项目”。

3.2 工程规模：高能粒子设施基建配套工程建设分为地下、地上两部分。地下部分主体为环形隧道及附属洞室，主环隧道埋深约为 100m、长度约 100km，隧道沿线建造 2 个高能粒子设施所需实验大厅、2 个高频厅。地下洞室通过若干竖井与地表相连。在竖井出口附近设置地面设施，用于地面实验、设备吊装、地下设备支持系统等。

3.3 勘察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

3.4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1	勘察报告	收集和分析已有资料	收集区域地质、地形地貌、地震、矿产和附近地区的工程地质资料，以及当地的工程经验。
		现场踏勘	通过现场踏勘，了解场地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岩石性质、地下水情况以及不良地质现象等工程地质资料。
		工程地质测绘	进行工程地质测绘，绘制地质图，标明地质构造和不良地质现象的位置和范围，尤其是选址区域采空区的分布范围。
		勘探工作	评价区域构造稳定性，查明影响工程场址和线路比选的主要工程地质条件，基本查明推荐场址和推荐线路主要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评价存在的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技术经济论证和方案比较	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比较不同场址的优劣，选择最适宜的场址。
		编写勘察报告	在完成现场放点、测量、钻探、取样、原位测试、现场地质编录和实验室测试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编写满足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要求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工作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要求，详细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工作依据。
		勘察报告复印、装订	按甲方要求数量提供正本及副本。
		参加勘察报告评审并	参加勘察报告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勘察报告修改。

已审核 IHEP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2	<p>修改</p> <p>需求分析和系统功能分析</p> <p>初步方案设计</p> <p>设计报告复印、装订</p> <p>参加设计报告评审并修改</p>	<p>根据工艺需求，确定主要工程规模和工程总体布局。确定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基本选定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型式，确定主要建筑物布置、各出入口/井口的布置、并明确建筑占地面积。</p> <p>确定工程场址所在区域的电力规划、水源布局，基本选定供配电、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运输及起吊设备、给排水等系统、水冷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等设计方案及设备型式和布置，以及节能设计和绿色能源应用规划等。初步确定设计方案和主要设施并完成满足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要求的设计报告。</p> <p>按甲方要求数量提供正本及副本。</p> <p>参加设计报告评审会，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设计报告修改。</p>
3	<p>前期调研(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与组织管理资料收集)</p> <p>规划方案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p> <p>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p> <p>工艺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统稿</p> <p>投资估算(技术经济专业编制)</p> <p>基建和通用设施设计方案编制</p> <p>可行性研究报告统稿、排版</p> <p>校对、审核</p>	<p>与甲方沟通协调，收集包括项目概况、建设依据与目的、建设内容与技术看方案、验收指标、实施条件、组织管理、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各类评估分析材料等。</p> <p>设计方案需保证新建建筑与原有建筑群体在功能使用、交通组织及整体面貌方面和谐统一，即要保证项目建设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p> <p>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给出若干可行的技术方案，并对比。</p> <p>工艺方案由甲方负责完成，乙方负责工艺部分的统稿工作。</p> <p>(1) 根据设备清单及土建方案资料编制投资估算； (2) 完成投资估算章节编制。</p> <p>基建和通用设施设计方案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 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2545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要求。 (2) 承担可研报告正文及附图、附表统稿、编辑、排版等工作，确保报告文本格式符合可研报告提交与评审要求。</p> <p>对规划、总图、土建、结构、给排水、供配电、暖通空调、通信信息、技术经济等部分进行专业校对、审核。</p>

已审核-IHEP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可研报告复印、装订	按甲方要求数量提供正本及副本。
	参加可研报告评审并修改	参加可研报告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可研报告修改，直至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
4	专项报告 场址比选专题报告	编制场址比选专题报告。结合初步选址成果，对新密方案、登封方案进行可研阶段方案比选专题研究，编制完成场址比选专题报告。负责组织专家对场址比选专题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场址比选专题报告。
	选址区采空区初步分析报告	编制选址区采空区初步分析报告。探明选址区是否存在采空区及采空区分布范围，提出规避采空区方案，如若无法规避，采取什么措施能满足工艺需求。负责组织专家对选址区采空区初步分析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选址区采空区初步分析报告。
	投资估算报告	根据设备清单及土建方案资料，编制满足本阶段深度要求的投资估算报告，负责组织专家对投资估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投资估算报告。编制投资估算参考的定额及编制规定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4.1 可行性研究阶段主要勘察设计内容（16），投资估算编制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编制满足本阶段深度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开展工程方案环境比选分析，对主要环境要素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确定环境保护措施。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打印装订报告书，并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呈报报告书，跟踪审批进展直至取得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满足本阶段深度要求的水土保持方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水土保持评价，基本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方案。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打印装订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呈报报告及相关资料，跟踪审批进展直至取得批复。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满足本阶段深度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进行系统的调查，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重大项目的风险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负责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打印装订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呈报报告及相关资料，跟踪审批进展直至取得批复。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	编制满足本阶段深度要求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对社会稳定风险进

已审核-IHEP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告	行系统的调查, 识别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通过多种方式收集相关信息, 深入了解风险的具体情况和潜在影响; 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和定量分析, 评估其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和损失; 制定具体的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打印装订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呈报报告及相关资料, 跟踪审批进展直至取得批复。
	移民安置规划	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 明确工程的执行计划和所需资源; 评估风险和影响, 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 制定移民搬迁政策, 明确搬迁的标准、对象、程序和补偿等内容。配合政府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 并根据意见修改移民安置规划。
	地震安全性评价	编制满足本阶段深度要求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全面评估建筑物的抗震性能, 提出有效的防震策略和建议, 提高地区的抗震能力, 减小地震灾害的损失。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打印装订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呈报报告及相关资料, 跟踪审批进展直至取得批复。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编制满足本阶段深度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在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应客观反映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 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打印装订报告并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呈报报告及相关资料, 跟踪审批进展直至取得批复。
	矿产资源压覆报告	编制矿产资源压覆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的规划及周边矿产资源的赋存情况, 编制压覆报告。报告需详细论述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必然性, 并进行资源量估算。组织报告评审及配合分包人报批, 直至取得政府部门批复。
	文物评估报告	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文物保护方案, 包括项目概况、评估方法和程序、涉及文物情况、工程影响评估、减缓措施、评估结论和建议等。对于大型基本建设工程, 需依据专业考古机构编制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组织报告评审及配合分包人报批, 直至取得政府部门批复。
	节能评估报告书	根据节能法规和标准,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 将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 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组织报告评审及配合分包人报批, 直至取得政府部门批复。

已审核-IHEP

序号	工作内容	要求
	安全卫生评价报告	编制安全卫生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包括安全评价的依据、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价方法的选择、评价单元的划分、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分析评价；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整改情况的复查等。组织报告评审及配合分包人报批，直至取得政府部门批复。
	大地水准面精化报告	包括经过外业实地踏勘与内业分析的基础资料，如国家一、二级三角点、高等级 GPS 点、水准复测路线、基本水准点等。
	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的其他专项报告	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的其他专项报告，组织相应专项报告评审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直至取得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

第四条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1	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前期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经初步勘察，完成选址区场址比选专题报告及选址区采空区初步分析报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3	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地质勘察报告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	
4	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专题报告报批稿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	
5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报告，交由甲方审核	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内	
6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报告报批稿，并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预评审会召开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7	最终验收	无	乙方需跟踪审批进展，直至获得正式批复

注：本表所列进度计划甲方在合同履行阶段有可能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将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5.1 甲方

5.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

1、本项目前期勘察成果资料、规划设计方案的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有关社会经济基础资料等。

2、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要求及可行性研究阶段基建、通用设施设计方案要求。

3、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要求的其他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5.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

5.1.3 甲方逾期提供或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较大修改等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暂缓开展工作，响应时间相应顺延。

5.1.4 在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到乙方勘察、设计和编写工作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了解项目的质量及进度等情况，乙方应为甲方工作提供方便。

5.1.5 甲方需对乙方提出的勘察、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甲方如对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等做出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若造成乙方已做工作返工或修改的，需根据乙方返工或变更工作量应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增付费用。

5.1.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参加任何监督、评审、审查、测试及审阅资料，但不负任何技术方面的责任。

5.1.7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期足额支付乙方预付款，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5.1.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已做工作返工或修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返工或修改工作量增付费用。

5.1.9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已审核-IHEP

5.1.10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资料、设计方案、可研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勘察、设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费用的50%，已开始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不足一半时，按合同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按合同额予以全部支付。

5.1.12 甲方代表

姓名【周敏】；职务【中心基建负责人】；联系电话【13681058636】；联系邮箱【zhoumin@ihep.ac.cn】；授权内容【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2 乙方

5.2.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等工作。

5.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的编制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等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5.1.3、5.1.7、5.1.8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要求和设计要求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任何不明确或矛盾之处，需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无疑义后方可进行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等工作。

5.2.4 乙方对报告、图纸、方案、数据等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合同款，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最多与免收的合同款金额相等。

5.2.5 在本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服务进度计划（应符合本合同的“进度计划表”要求）。

已审核-IHEP

5.2.6 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须符合《关于印发实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2545号）及《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中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深度要求。设计成果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约定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勘察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须满足第五章约定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5.2.7 甲方组织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评审，乙方应配合参加，并须落实评审后的整改意见。

5.2.8 乙方应建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流程。乙方对报告、图纸、方案、数据等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条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5.2.9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员费、设计费、交通费、通信费、食宿费、向地方政府购买相关资料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乙方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

5.2.10 其间所需要的各种勘察、勘探、测量等设备均由乙方提供。

5.2.11 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份数打印本项目报告、设计方案等文件。

5.2.12 乙方负责协助开展本项目报告的评审、报批等工作，直至取得批复。

5.2.13 本合同履行阶段甲方的认可和参加的任何监督、审查、测试及审阅资料并不负有任何技术方面的责任。

5.2.14 负责本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编制等联络工作。

5.2.1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组织的专家评审及政府部门的相关审查工作，并根据评审及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2.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5.2.17 乙方代表

姓名【何明杰】；职务【院副总工程师】；专业资质【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

已审核-IHEP

工程)-水工结构】;联系电话【13857115929】;联系邮箱【he_mj@hdec.com】;授权内容【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条 勘察报告、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终稿审核

6.1 《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可行性研究报告》、《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场址比选专题报告》、《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报告》、《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采空区初步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矿产资源压覆报告》、《文物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书》、《安全卫生评价报告》、《大地水准面精化报告》及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的其他专项报告。均需组织专家进行终稿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乙方配合甲方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书。

6.2 乙方应提交的书面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其相关成果资料;

(2)《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3)与本项目相关的基建和通用设施《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

(4)《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场址比选专题报告》;

(5)《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报告》;

(6)《高能粒子设施项目基建配套工程郑州选址区采空区初步分析报告》;

(7)《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8)《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已审核-IHEP

- (9)《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10)《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11)《移民安置规划》;
- (12)《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 (1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 (14)《矿产资源压覆报告》;
- (15)《文物评估报告》;
- (16)《节能评估报告书》;
- (17)《安全卫生评价报告》;
- (18)《大地水准面精化报告》;
- (19)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的其他专项报告。

前述各类文件应提供纸质版 8 份，并提供电子版 2 份（刻录光盘）。

第七条 最终验收

7.1 依据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的要求，按进度计划表所约定时间验收。

7.2 验收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7.3 如发现存在深度不够、内容不完整和错误、报告编辑错误等，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4 最终验收内容和标准：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复，取得批复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正式批复版 8 份，并提供电子版 2 份（刻录光盘），则视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即完成最终验收。若报告未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复，乙方有责任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报告通过审查和批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拖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 10.1 条款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大写），即¥30000000.00 元。

8.2 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在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

已审核-IHEP

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0000.00元），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本保函在第四次付款的支付条件成就时解除。

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提交选址区场址比选专题报告及选址区采空区初步分析报告（经专家评审后的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第三次，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地质勘察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成果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的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元）；

第四次，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报告成果资料（经专家评审后的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元）；

第五次，相关成果文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10%余款，即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非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原因造成报告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复的，甲方仍应当支付第五次付费阶段费用，乙方需按照要求继续修改，直至成果文件通过审查和批复。

8.3 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银行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为中标合同总额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甲方。履约银行保函的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第五次付款支付条件成就为止（即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报告成果资料，以及合同约定其他全部成果文件，前述报告及成果资料/文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第九条 专利权、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成果

9.1 专利权、著作权

乙方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已审核-JHEP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报告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报告编写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采用的自有专利或专利技术的任何专利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仅为本合同项目使用。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导致侵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 非专利技术成果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都是用于本项目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密，在履行任何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时，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图纸、资料。

本项目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使用、转让或用于为第三方生产，亦不得进行同类产品的研发。

以上属于乙方自有的非专利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私自使用、转让、为第三方生产、为进行同类产品的研发，或为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的原始文件有侵害他人著作权，及违背有关著作、出版等现行

各项法律或国家政策时，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计划表”开展工作，按期交付合格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且经甲方催交后仍不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每日本合同总价款的 5‰ 计收，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如果拖期超过一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5)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质量经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和设计要求的，按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见本合同“10.1 (2)”条款。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包括迟延履行、第 10.1 (5) 条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7) 甲方依据以上情形和条件决定解除合同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但乙方累计支付额不超过乙方已收本合同总价款。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且经乙方催付后仍不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赔偿金，赔偿金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5‰ 计收，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如果迟延付款超过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的实际损失。若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服务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若造成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

已审核-IHEP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付款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付款时间。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1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同时拥有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的所有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权、复制权、发行权、放映权、广播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实体和衍生权利（如独立进行成果宣传、奖项评选等）等。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4 条、6.2 条约定交付方案交付相关原始文件。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2.1 乙方不得将产品著作权转让第三方或授予第三方代理销售权，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成果文件相关的技术细节。

12.2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不再拥有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成果文件的著作权。乙方可将本项目成果文件用于业绩展示、业务宣传、奖项评选、投标、介绍评论、学术交流、申请或提升资质、乙方员工职称评定、评级、举办讲座或交流会、书写论文等，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不视为侵犯甲方著作权。

12.3 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6.2 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本方案的全部可编辑的原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作品的纸质文稿、电子文稿、设计院简介、内容简介，另含相关文档和图纸，纸版和电子版。

12.4 乙方对原始版本的设计方案的质量负责。

第十三条 保证条款

13.1 乙方保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为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法人作品，并且此次成果移交和著作权登记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

已审核-IHEP

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附文档的技术说明。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为：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对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保密期限为至乙方公开发表或通过任何公开渠道合法取得之日止。

增加《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一。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和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有关不可抗力的其他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时，若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没有达成协议时，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约定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为诉讼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或转包、亦不允许将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委托外协。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附件：

已审核-IHEP
附件一：《保密协议书》。

- 1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8.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5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8.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宇辉	
	甲方代表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肖铭, 18988408900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0868037J 河南省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 228 号 邮编: 450046 账号: 4116 1199 9011 0048 1247 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时雷鸣	
	乙方授权代表	 (签名)	
	联系人及电话	刘建峰, 1377786706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帐 号	190001010400337360000002004	
			年 月 日